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反映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此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該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如下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截至2023年 | | 截至2023年 | | |
|-------------------|---------|---------|--------------|-------|-------|
| | 12月31日 | | 12月31日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應佔本集團 | | 應佔本集團 | | |
| | 經審計綜合 | | 未經審計備考 | | |
| | 全球發售的估計 | 經調整綜合 |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 | |
| | 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美元 | 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4)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34港元 | | | | | |
| 計算 | 112,280 | 183,406 | 295,686 | 0.81 | 6.33 |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 | | | | | |
| 計算 | 112,280 | 187,903 | 300,183 | 0.82 | 6.40 |

附註：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73,376,000美元，經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為245,173,000美元及115,923,000美元計算。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4,875,9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27.34港元和每股28.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和最高價)，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的上市開支約7,243,000美元)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i)發售量調整權、(ii)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所述段落調整，並基於假設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共發行365,839,218股股份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行使(i)發售量調整權、(ii)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金額按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1美元兌7.81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未聲明美元數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考慮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發放的12.8百萬美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13.1百萬美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特別現金獎勵。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管理層激勵計劃」。倘計及特別現金獎勵(假設特別現金獎勵為12.8百萬美元或13.1百萬美元，分別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每股股份27.34港元或最高位每股股份28.00港元，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根據每股股份27.34港元及每股股份28.00港元的發售價，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每股股份0.04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31港元)，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77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6.01港元)及每股股份0.78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6.09港元)。

B.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西銳飛機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西銳飛機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3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適用於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或進行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6月28日